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9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9.25 万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马旗戟（签字）： _____

陈光（签字）： _____

陈爱华（签字）： _____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